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霖蕙

0000000000000000

住○○市○○區○○路00號0樓(新北○○  
○○○○○○)

住○○市○○區○○路○段00巷0號0樓  
(限制住居處所)

選任辯護人 鍾毓榮律師

劉繕甄律師

鄭琦馨律師

藍予妙律師(113年10月25日終止委任)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前經限制出境、出海，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霖蕙(原名李宥榛)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延長限制  
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  
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一、無一定之住、居所  
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  
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審判  
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  
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  
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  
定有明文。

二、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李霖蕙(原名李宥榛)因違反銀  
行法等案件，經原審認其等涉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  
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犯罪嫌疑重大，而被告李霖蕙

01 (原名李宥榛)於過往數年內，入出境我國之紀錄相當頻  
02 繁，107年、108年間之出國次數高達20餘次，109年至111年  
03 即我國警戒、呼籲國人儘量減少入出境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04 炎(Covid-19)疫情期間，每年亦有數次出國或數月不在我  
05 國之紀錄，迄本案遭調查之112年間，更有長達半年之時間  
06 不在國內之情形，其於000年0月0日出境我國後，於同年0月  
07 間即因房客通知而知悉遭檢警調查、傳喚，卻遲至同年7月  
08 始返國，並表示此期間係前往泰國工作，另因其患有腦動脈  
09 瘤之疾病，在香港有購買醫療保險，亦有前往香港就醫，須  
10 一直在香港醫院追蹤及接受物理治療等情，參酌卷證資料、  
11 起訴書及原判決之認定，可悉被告雖非本案之主謀，然其係  
12 聯金集團在臺灣銷售金牌信託基金之團隊主管，負責處理臺  
13 灣之業務、金牌信託基金配息等事宜，亦會親自招攬不特定  
14 人投資金牌信託基金，對於本件案情參與之階層，顯較其他  
15 共同正犯為高，故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離境逃匿或湮滅證據、  
16 勾串共犯之可能性，為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有限制出境、  
17 出海之必要。原審雖已宣判，然尚未確定，故裁定被告於提  
18 出新臺幣300萬元之保證金後，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於臺  
19 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1樓，以及自被告或第三人  
20 為被告提出保證金而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

21 三、被告上開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將於113年11月11日屆滿。本  
22 院審核相關卷證，並審酌兩造意見後，檢察官表示被告經原  
23 審判處有期徒刑10年，犯罪嫌疑確屬重大，且經判處重刑，  
24 可預期被告妨礙審判程序進行或規避刑罰執行之可能性增  
25 加，有逃亡之虞，認被告有延長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等  
26 語；而被告及其辯護人則表示被告患有腦動脈瘤不適宜搭飛  
27 機，希望能解除境管等語，惟依卷內證據，被告涉犯上開罪  
28 名之犯罪嫌疑重大，且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10年，衡以趨吉  
29 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足認被告面臨上開  
30 刑責，逃匿境外規避審判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有相當  
31 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非予繼續限制出境、出海，難以確保

01 爾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綜上，本院仍認被告原限  
02 制出境、出海之原因及必要性俱仍存在，有繼續限制出境、  
03 出海之必要，爰裁定自民國113年11月12日起，延長限制出  
04 境、出海8月。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  
06 2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8 刑事第二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邱忠義

09 法官 陳勇松

10 法官 蔡羽玄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書記官 陳靜雅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